

北京学体国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关于举办第2届中国高校校友网球公开赛 (学体校友联赛)的通知

各参赛高校校友会:

第2届中国高校校友网球公开赛(学体校友联赛)定于2026年8月14至16日在湖北省兴山县举办。现将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执行。

附件:第2届中国高校校友网球公开赛(学体校友联赛)
竞赛规程

北京学体国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6日

抄送:北京中体网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省兴山县文化和旅游局

附件：

第 2 届中国高校校友网球公开赛（学体校友联赛）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学体国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二、承办单位

中共兴山县委宣传部

湖北省兴山县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协办单位

兴山县榛子乡人民政府

兴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昭君原野旅游度假区

兴山兴网网球俱乐部

四、支持单位

比特鸽（杭州）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运营单位

北京中体网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六、官方合作伙伴

上海新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七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比赛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 17 点前
2. 竞赛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—16 日
3. 离会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点前

（二）比赛地点

湖北省兴山县昭君原野网球中心

八、竞赛项目与分组

（一）竞赛项目：团体赛、单项赛

（二）竞赛分组：

1. 团体赛：混合团体不分组。
2. 单项赛：男子单打甲组、男子单打乙组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甲组、男子双打乙组、男子双打丙组、男子双打丁组、女子双打甲组、女子双打乙组、混合双打甲组、混合双打乙组。

九、参赛资格

需为中国高校（含港澳台地区）的校友（本校毕业且有本校正式学籍、本校工作的正式员工）。

1. 混合团体赛：

第一男双（45 岁以下）、第二男双（45 岁以上）、混合双打（女子 35 岁以上、男子 50 岁以上）。

2. 单项赛：

- (1) 男子单打甲组：45 岁以下
- (2) 男子单打乙组：45 岁以上
- (3) 女子单打：年龄不限

- (4) 男子双打甲组：厅级及以上
- (5) 男子双打乙组：61 岁及以上
- (6) 男子双打丙组：45-60 岁
- (7) 男子双打丁组：45 岁以下
- (8) 女子双打甲组：45 岁以上
- (9) 女子双打乙组：45 岁以下
- (10) 混合双打甲组：女子 35 岁以上、男子 50 岁以上
- (11) 混合双打乙组：女子 35 岁以下、男子 50 岁以下

所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年龄计算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（即 195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方可参赛）

十、参赛办法

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，每校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 1-2 人、工作人员 1-2 人、团体赛运动员 6-9 人、单项赛运动员人数不限（单项赛双打可跨校组合、每名运动员可参加团体和一个单项的比赛，单项赛不能兼项）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

1.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—8 月 7 日前完成报名。
2. 报名网址：<http://www.pe123.com/tsp>（报名具体要求参照平台说明，联系人王忠瑞 18612519880）。

十二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网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团体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制，视参赛队数确定组数，必须打满所有场次，如一场弃权，视为全场弃权。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，视分组情况：

1. 若分二组，各小组取前两名，即 A1 对 B2，B1 对 A2，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。
2. 若分四组，各取小组前两名，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，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，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。

3. 若分八组，各取小组前两名，A2、B2、C2、D2 进入下半区随机抽签对 E1、F1、G1、H1；E2、F2、G2、H2 进入上半区随机抽签对 A1、B1、C1、D1，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

（三）单项赛视报名情况确定分组循环赛制或淘汰赛制。

1. 分组循环赛制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，视参赛对、人数确定组数，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，视分组情况：

（1）若分两组，各小组取前两名，即 A1 对 B2，B1 对 A2，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。

（2）若分四组，各取小组前两名，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，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，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。

（3）若分八组，各取小组前两名，A2、B2、C2、D2 进入下半区随机抽签对 E1、F1、G1、H1；E2、F2、G2、H2 进入上半区随机抽签对 A1、B1、C1、D1，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-2 名，并列第 3 名，并列第 5 名。

2. 淘汰赛制为单败淘汰赛。

（四）少于 5 队、人（对）的组别（含）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制，决出全部名次。

（五）每场比赛均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制（无占先）。

（六）团体赛出场顺序：第一男双、第二男双、第三混双。

（七）团体赛小组赛的名次确定：

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。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，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；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，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：

1.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；
2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；
3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；
4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；
5. 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获胜盘（局、分）数百分比=（胜数/（胜数+负数）×100%。

（八）单项赛小组赛的名次确定：

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。如两人、对获胜次数相等，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；如三人、对或以上获胜次数相等，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：

1.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；
2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、对的获胜盘数百分比；
3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、对的获胜局数百分比；
4.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、对的获胜分数百分比；
5. 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获胜盘（局、分）数百分比=（胜数/（胜数+负数））×100%。

十三、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

1. 赛前召开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会上由裁判长主持技术会议现场抽签；
2. 团体赛同省市各运动队抽签进入各个小组；
3. 单项赛同校运动员抽签进入不同半区；
4. 种子选手上届比赛前八名（双打必须是原组合）。

十四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

（一）录取名次

1.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。
2. 参赛队（人、对）不足八队（人、对）按实际参赛队（人、对）录取。
3. 赛事设“校友杯奖”8个，以参赛学校为单位计算总分（团体赛前8名分别计分16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分，单项赛前8名分别计分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），得分多者列前，如积分相等按如下顺序计算名次：团体成绩、单项综合成绩、单项单个成绩，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1. 参赛运动队（员）发放参赛包。
2. 获得团体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、奖牌、奖品。
3. 获得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、奖品。
4. 获得“校友杯奖”的高校颁发奖杯。

十五、器材及服装

（一）赛事指定用球

冠群网球 KANNONTOUR

（二）服装要求

1. 运动员上场比赛、赛前练习应穿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认可的符合网球运动的服装。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。
2. 各参赛队须有统一的出场服。在开幕式、颁奖仪式中，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。
3. 如运营商有特殊要求，则按照运营商要求执行。

十六、报到

（一）报到地点

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原野旅游度假区云雁山庄酒店

（二）交验材料

1.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。
2. 报名表原件（线上报名自动生成）。
3. 出示校友身份证明原件（本校毕业且有本校正式学籍：毕业证、或学信网截图，或学校证明等；本校工作的正式员工：工作证、在职证明、学校证明等）。
4. 保险单据（各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内容包括：意外身故和残疾（保额不低于 30 万）；意外医疗（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，保额不低于 2 万）；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）。
5. 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。
6.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（附件 1）。

十七、开闭幕式、颁奖仪式、联席会须知

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闭幕式、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联席会。

十八、技术官员

本次赛事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会成员，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及运营单位共同选派。

十九、经费

1. 食宿费：为保障赛事安全，本次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（费用自理），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，收费标准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。

2. 申诉费：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，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，胜诉退还申诉费，败诉申诉费由赛事组委会收取。

3. 保证金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，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，每队 2000 元，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，将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4. 其他费用自理。

二十、赛风赛纪

1.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。

2. 组委会将按照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（员）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。

3.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，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、相关材料、申诉费。

二十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黄 文（承办单位联系人），电话：18827550067。

王忠瑞（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），电话：18612519880。

魏 波（北京中体网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电话：13601216584。

二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二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